附件2

《郑州商品交易所精对苯二甲酸（PTA）期货业务细则》修订对照表

（删除线部分为删除，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增加）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第十一条 PTA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PTA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 第十一条 PTA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仓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厂库标准仓单交割**和出口型车（船）板交割**。PTA期货可以实行完税交割和保税交割。 |
| 第十三条 PTA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 | 第十三条 PTA期货**~~合约~~标准仓单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次月10日。** |
| 第十六条 PTA完税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TA保税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 第十六条 PTA完税标准仓单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TA保税标准仓单交割**、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单据。 |
| 第五十五条 PTA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并委托交易所办理货款划转。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转让价格应当在提交转让申请当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涨跌停板价格扣除税费的范围内。  交易所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后，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转让”。 | 第五十五条 PTA保税标准仓单转让应当在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并委托交易所办理货款划转。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向交易所提交转让申请。转让价格应当在提交转让申请当日最近交割月份合约涨跌停板价格扣除税费的范围内。  交易所完成标准仓单过户和货款划转后，**~~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转让”。 |
| 第五十九条交易所于第三交割日将卖方会员提交的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给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和《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交割”。 |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于第三交割日将卖方会员提交的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保税标准仓单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并**~~给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给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和《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交割”。 |
| 第六十五条 PTA保税期转现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和《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 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期转现”。 | 第六十五条 PTA保税期转现批准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卖方会员提交的保税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为卖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税务专用、记账专用），~~**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记账专用）和《保税交割结算单》（报关专用）~~**。《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产地、~~**实际数量、**~~交割时间、~~**交割方式等内容， 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期转现”。 |
|  | **第七十三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具体流程如下：**  **（一）第一交割日（配对日）**  **1.自进入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持有交割月合约的买方会员可以在每个交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提出交割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信息，包括：数量、交割服务机构。**  **2.卖方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响应买方会员的交割申请。卖方会员响应交割申请的，视为确认，买卖双方均不得撤销。未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买方会员可以于申请当日下午2时30分之前予以撤销。交割申请仅在申请当日有效。**  **3.交割配对。当日闭市后，交易所进行交割配对。对于得到卖方会员响应的交割申请，交易所依据买卖双方相对应的持仓量和买卖双方确认申请量，取最小数进行配对。**  **（二）第二交割日**  **买卖双方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  **（三）第三交割日**  **交易所对买卖双方进行交割结算。具体流程除本节规定外，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  | **第七十四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货款=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配对数量×交易单位； 其中，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交割结算价+相关费用）/（1+增值税税率-出口关税税率）。**  **前款所称“相关费用”包括商品出口报关、报检及代理服务费用等，具体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前款公式中，关税从价计征。**  **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由交易所在交割月配对日闭市后公布。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交易所可以对出口型车（船）板保税交割结算价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并及时公布。** |
|  | **第七十五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应当委托交易所办理结算。** |
|  | **第七十六条 第三交割日下午3时前，买卖双方通过会员在会员服务系统确认《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对确认单内容无异议。** |
|  | **第七十七条 PTA出口型车（船）板交割在指定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买方应当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确认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之后（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关并开始货物交收。**  **交割服务机构可以根据实际交割数量调整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之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者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规则重新确定。** |
|  | **[第七十八条](#第65条) PTA货物重量验收可采用过地磅同时抽包检斤或者单独抽包检斤的方式进行。买方在货物交收时应当到交收地点监发，未到场监发的，视为对货物重量没有异议。**  **货物发运完毕后，根据每天双方签字确认的交接过磅码单，经核准累计后确认货物重量。买卖双方签署《重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重量的判定依据。** |
|  | **第七十九条 PTA质量验收由买方负责。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产品质量证明相关材料。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质量检验。买方完成质量验收后，买卖双方签署《质量验收确认单》，作为交割货物质量判定的依据。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质量验收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
|  | **第八十条 买方对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针对有异议的项目委托指定质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日起（不含该日）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最终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  **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买方承担；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  | **第八十一条 有以下任一情况的，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协商买卖双方重新确定货物交收日进行办理：（1）卖方由于一次性交割量较大而将逾期完成运送的；（2）因海关原因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导致卖方报关延迟完成的；（3）买卖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的。** |
|  | **第八十二条 买卖双方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造成延误的，守约方可以向交易所提出补偿申请，提交相应证据。交易所核实后，过错方扣罚滞纳金补偿给守约方。滞纳金金额=∑[5（元/吨·天）×延误天数×应发（收）未发（收）商品数量]。滞纳金扣罚总额不超过合约价值的20%，合约价值按照该批商品的交割结算价计算。** |
|  | **第八十三条 交易所完成资金划转后，为买卖双方开具《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交割结算单》中应当包括价格信息、买卖双方客户名称、会员单位名称、实际数量、交割方式等内容，交割方式中应当标注“出口型车（船）板交割”。** |
|  | **第八十四条 参与 PTA出口型车（船）板交割的，境内卖方客户应当向卖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应当向交易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交易所应当向买方会员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应当向买方客户、境外经纪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卖方应当在交货完毕后7个交易日内或者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发票。延期交付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  | **第八十五条 出口型车（船）板交割本章未规定的，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